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柬埔寨王国 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柬埔寨王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和加强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推动双方在医疗卫生领域的互利合作，经友好协商，现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目 的

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规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和发展在卫生领域的合作，并通过制订执行计划加以实施。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卫生、医学机构之间开展直接合作。

第 三 条 合 作 形 式

一、交换公共卫生及医学信息；

- 二、公共卫生及医学专家的交流；
- 三、共同举办学术研讨会；
- 四、经双方同意的其它形式的公共卫生、医学合作。

第 四 条 **合 作 领 域**

双方同意将优先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新发传染病，特别是人禽流感的防控；
- 二、艾滋病防治；
- 三、传统医学；
- 四、创伤外科。

第 五 条 **实 施**

为了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共同制订具体的执行计划，各自负责协调和实施本国内的活动和项目。

第 六 条 **财 务 安 排**

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有关合作活动经费的财务安排需经双方同意，按照资金的情况个案处理。通常，对于互访团组，派遣方提供国际旅费，接待方提供食宿及当地交通费用。

第 七 条 **修 改、修 正 或 修 订**

任何一方可提出对本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正或修订。任何经双方认可的修改、修正或修订内容都应经过书面形式完成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任何修改、修正或修订将在双方确定的日期生效。任何修改、修正或修订不影响在此前该

备忘录涉及的权利和义务。

第 八 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除非一方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5 年。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终止前经双方同意已开始实施的合作项目的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八日在金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柬埔寨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上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代表

李肇星

(签 字)

柬埔寨王国

卫生部代表

贺南洪

(签 字)